

2026年埇桥区民政局部门项目及 绩效目标情况

1. “2026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指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2) 立项依据。《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4〕237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558.8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58.8		
	其中: 财政拨款	1558.8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 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人数	≤ 2100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发放率	$\geq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geq 9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执行标准	94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帮扶率	$\geq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救助率	$\geq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对象满意度	$\geq 90\%$

2.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对象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未成年人；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参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

(2) 立项依据。《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宿民发〔2025〕13 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为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及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为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213 元。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209.6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9.6		
	其中: 财政拨款	1209.6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 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 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权益, 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不低于 1213 元/人/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人数	831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补助标准	1213/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3.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1) 项目概述。具有我区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医疗费等。

(2) 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5〕18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具有我区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医疗费失能失智护理补贴等，基本生活费农村特困每人每月782元、城市特困每人每月900元。特困供养人员按照生活自理能力和失能失智情况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护理标准分别为分散每人每月676元、386元、58元；集中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974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74	
	其中:财政拨款	2974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人数量	农村分散 5000 人、城市分散 30 人、农村集中 800 人
			指标 2: 分散照料照料人数	全自理 4556 人，半失能 245 人，全失能 199 人
			指标 3: 集中照料照料人数	全自理 92 人，半失能 372 人，全失能 336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	2025 年执行农村特困 782 元、城市特困 900 元；
	指标 2: 照料照料补贴		分散每人每月 676 元、386 元、58 元；集中每人每月 965 元、579 元、78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指标 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4. “2026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2) 立项依据。《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的通知》（皖民务函〔2024〕237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949.6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49.6		
	其中：财政拨款	1949.6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救助人数	≤26000人

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9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执行标准	94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帮扶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救助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5.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行应保尽保，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实现综合救助格局，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5〕18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7309.64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309.64		
	其中:财政拨款	17309.64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保障城市、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低保覆盖面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补助标准	按文件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对象服务满意度	≥85%

6. “2026_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高龄津贴：具有我区户籍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埇桥区内年满 60 周岁的低保人员；埇桥区内经过评估确定为轻度、中度、重度、完全失能失智的低保老年人。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2023 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宿养老办发〔2023〕3 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 2023 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埇老办发〔2023〕1 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高龄津贴：80-89 周岁 50 元/月/人，90-99 周岁 100 元/月/人，百岁 500 元/月/人。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服务网络不健全的农村地区可以惠农“一卡通”方式支付，符合条件 60 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60 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 10 元、15 元、20 元、25 元护理补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6436.8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36.8		
	其中:财政拨款	6436.8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保障城市、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享受津贴人数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高龄津贴标准	80-89 周岁 50 元/月/人, 90-99 周岁 100 元/月/人, 百岁 500 元/月/人
	指标 1: 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救助标准		符合条件 60 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60 元, 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 10 元、15 元、20 元、25 元护理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	不断完善	

			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享受人群满意度	≥90%

7. “敬老院运营维护”项目。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补助特困供养人员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10人及以下配备3名护理人员，以10人为基础，每增加10人增加护理人员1人，以此类推。特困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工资待遇每月应不低于1800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应当逐年增加，递增的幅度应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2026年特困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工资标准为2532元每月。农村集中特困供养每人每年增加1020元补贴含600元水电煤补助；敬老院等级评定给予运行维护费用补助。一星级标准每人每年600元、二星级标准每人每年1200元、三星级标准每人每年2400元。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宿民发〔2020〕34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宿州市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19〕36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管理人员补助 2412 元/月/人；星级补贴二星级 1200 元/人/年、一星级 600 元/人/年；增加生活补贴 1020 元/人/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621.48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营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1.48		
	其中:财政拨款	621.48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升全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保障全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人数	敬老院管理人员 150 人, 星级补助(二星级 2671 人、一星级 60 人)、集中特困人员 80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补贴标准	管理人员补助 2532 元/月/人；星级补贴二星级 1200 元/人/年、一星级 600 元/人/年；增加生活补贴 102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指标 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8. “困难殡葬减免救助”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保障城乡困难家庭最基本的殡葬需求，市区两级财政按 4：6 承担。

(2) 立项依据。《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埇桥区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埇政办〔2015〕7 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市殡仪馆。

(4) 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200 万元。

(6)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001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殡仪馆		
项目来源	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对困难群众实施殡葬费用减免救助，保障基本民生需求设立。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困难群众在在办理丧事活动中产生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费用给予免除，对政府鼓励的项目给予补助，免除与补助的费用由财政承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殡葬救助困难群众	3000 人	数量指标	指标 1：殡葬救助困难群众	3000 人
			指标 2：符合政策规定的困难群众享受殡葬救助比例	≥97%		指标 2：符合政策规定的困难群众享受殡葬救助比例	≥97%
		质量指标	指标 1：殡葬救助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指标 1：殡葬救助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指标 1：救助困难群众及时性	≥96%	时效指标	指标 1：救助困难群众及时性	≥96%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遗体接运（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500 元/具	成本指标	指标 1：遗体接运（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500 元/具
			指标 2：遗体火化（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550 元/具		指标 2：遗体火化（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550 元/具
			指标 3：骨灰寄存（存放期限 1 年以内）	120 元/年		指标 3：骨灰寄存（存放期限 1 年以内）	120 元/年
			指标 4：惠民普通骨灰盒	48 元/个		指标 4：惠民普通骨灰盒	48 元/个

		指标 5: 遗体冷藏	90 元/天		指标 5: 遗体冷藏	90 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减轻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减轻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共服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共服务满意度	≥95%

9. “婚姻证书工本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

(2) 立项依据。

根据安徽省民政厅文件皖民务函〔2017〕225号、皖民务函〔2017〕7号等上级文件精神，免去婚姻登记工本费。

(3) 实施主体。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4) 起止时间。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5) 项目内容。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92号）及《关于停止收取婚姻收养登记费的通知》（皖民务函〔2017〕225号）等上级文件精神，我处取消所有收费项目，所需相关经费均纳入财政预算。

(6) 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往年数据，按照省厅要求自行到省厅印刷厂购买婚姻登记证书，成本费 2.89 元/对，资金共计 7 万元。

(7) 绩效目标。

免收结婚证书和离婚证书工本费，加大婚姻法规宣传力度，落实婚姻登记业务一次性办结制，为群众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对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人员依法办理婚姻登记，保障婚姻登记流程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证书工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001-埭桥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066006-埭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2026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	
		其中: 财政拨款	7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免收婚姻登记工本费，保障婚姻登记业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收婚姻证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结婚、离婚证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业务及时完成	一次性办结制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证件工作满意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办公资源	持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服务宗旨，提高服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窗口总体满意度，群众满意率	≥99%

10. “婚姻登记处物业、水电费等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婚姻登记处物业、水电费等经费。

(2) 立项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16 号《研究民政有关工作》。

(3) 实施主体。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4) 起止时间。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16 号《研究民政有关工作》会议精神，原则同意埇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搬迁至宿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使用房屋产生的必要物业费、水电费等由埇桥区政府承担。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5 万元。

(7) 绩效目标。保障物业、水电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处物业、水电费等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6001-埇桥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066006-埇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2026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障物业、水电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覆盖率	100%
			水电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规
			物业、水电正常运转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经费计划支出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办事，维护社会稳定	一以贯之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办公资源	持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服务宗旨，提高服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物业、水电服务的满意程度	100%	

1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我中心现有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 130 人，预估动态人员 5 人，共计 135 人。为充分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关于调整我市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3〕24 号)，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900 元，需申请 2026 年财政资金 145.8 万元；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965 元、579 元、78 元，需申请 2026 年财政资金 117.42 万元，总计 2026 年需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财政资金 263.22 万元，用于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2) 立项依据。根据《关于调整我市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3〕24 号)。

(3)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263.22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001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来源		我中心现有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 130 人, 预估动态人员 5 人, 共计 135 人。为充分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3〕24 号), 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900 元, 需申请 2026 年财政资金 145.8 万元; 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965 元、579 元、78 元, 需申请 2026 年财政资金 117.42 万元, 总计 2026 年需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财政资金 263.22 万元, 用于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项目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3.22
		其中: 财政拨款		263.22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3〕24 号), 中心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使特困人员得到较好的照料护理, 生活质量得到提升, 切实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人数	135 人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标准	900 元/人/月, 中期会逐步提高

	指标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	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965 元、579 元、78 元，中期会逐步提高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逐步改善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95%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金额	共计 145.8 万元，中期救济标准会逐步提高，特困人员的生活会得到切实保障。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金额	2026 年约需资金 117.4212 万元 $(965*51+579*84)*12/10000=117.4212$ ，中期护理补贴标准会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护理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12. “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我中心现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6 人，根据《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宿民发〔2025〕13 号)，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为每人每月 1654 元，2026 年需申请财政资金 91.3 万元，以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

(2) 立项依据。《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

准的通知》(宿民发〔2025〕13号)

(3) 年度预算安排。2026年财政项目预算安排 91.3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001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来源		我中心现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6 人，根据《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宿民发〔2025〕13 号)，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为每人每月 1654 元，2026 年需申请财政资金 91.3 万元，以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	项目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3	
		其中：财政拨款	91.3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科学合理测算儿童保障资金总额，及时有效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医疗、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儿童供养对象人数	46 人
		质量指标	救助儿童生活费保障标准	1654 元/人/月
			救助儿童生活质量	逐步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95%	
成本指标	儿童救助保障金额	救助资金标准 1654 元/人/月， 46*1654*12/10000≈91.3008 万元。46 人共计 91.300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教育、残疾儿童康复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救助儿童满意度	≥95%

1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埇民发〔2020〕62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文件规定，对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主动救助，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消除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2025年实际救助情况，结合当前经济环境的综合影响，预计2026年将救助50人次。预估2026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所需资金30万元。

(2) 立项依据。根据埇民发〔2020〕62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文件规定

(3) 年度预算安排。2026年财政项目预算安排3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001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来源	根据埇民发〔2020〕62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文件规定，对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主动救助，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消除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2025年实际救助情况，结合当前经济环境的综合影响，预计2026年将救助50人次。预估2026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所需资金30万元。	项目期	2026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主动救助，及时有效救助、应救尽救，解决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医疗救助、返乡安置，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预计2026年将救助50人次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要根据托养人员自理能力，参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综合考虑特殊人群的床位费、康复费等各类成本，医疗救治费用由救助管理机构据实结算。同时，区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资金确保救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及时有效救助，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救助率	≥100% 有效救助	
时效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指标	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95%
	成本指标	约需救助保障金额	受多种因素的影响, 预估所需资金 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率	≥100%, 应救尽救
		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不断完善
		对社会治安环境的影响	消除安全隐患, 促进社会和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1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4〕237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94 元, 救助中心现有重残儿童 24 人, 2026 年需申请财政资金 2.71 万元, 以切实保障重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

(2) 立项依据。《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4〕237号)

(3) 年度预算安排。2026 年财政项目预算安排 2.71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001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来源	根据《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4〕237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4元，救助中心现有重残儿童24人，2026年需申请财政资金2.71万元，以切实保障重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		项目期	2026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1	
	其中：财政拨款		2.71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根据皖民务函〔2024〕237号文件精神，及时足额发放重残补贴，使残疾儿童能够充分享受到政策的有关规定，得到较好的照料护理，保障其生存、保护、康复和发展权益，使孤残儿童能够健康成长、入学和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重残补贴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重残补贴标准	94元/人/月
			重残儿童生活质量	提升重残儿童护理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重残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95%
		成本指标	重残补贴金额	约需资金2.71万元 (94*24*12/10000=2.71)，中期会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率	≥95%，缓解了重度残疾人在长期照护方面的困难，加大社会影响
			重残儿童生活水平、教育、康复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率及救助保障体系	100%，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应补尽补，残疾人的权益得到长期保障，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满意度	≥95%	

15. “2026 年社会福利救助中心孤儿生活用水电、基础设施维护费及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文件规定，共需2026年财政预算办公经费87.5万元，用于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水电费40万元，基础设施维修费20万元以及物业管理服务费27.5万元。以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

(2) 立项依据。《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文件规定

(3) 年度预算安排。2026年财政项目预算安排6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 年社会福利救助中心孤儿生活用水电、基础设施维护费及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001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来源	根据《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文件规定，共需2026年财政预算办公经费87.5万元，用于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水电费40万元，基础设施维修费20万元以及物业管理服务费27.5万元。以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	项目期	2026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	
	其中：财政拨款	65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以儿童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规范管理，提升机构养育、治疗、康复、特教、安置和社会工作综合服务能力，切实增强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集中供养人员生活用电度数	≥70.18 万度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次数	≥30 次	
			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人数	9 人	
		质量指标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电费价格标准	0.57 元/度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设备设施利用率	≥95%	
			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工资标准	≥30555.56 元/人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95%	
		成本指标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集中供养人员生活用电费用	400000 元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用	200000 元	
			中心物业管理服务费费用	275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设备设施利用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福利机构运行情况	保障福利机构正常运行，儿童幸福健康成长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儿童满意度	≥95%